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建江

\_\_\_\_\_  
赵建青

\_\_\_\_\_  
范荣

年 月 日